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五粮液	股票代码	0008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韶斌	肖祥发	
电话	081 356700,356699,356698	081 356700,356699,356698	
传真	081 8555958	081 8555958	
电子邮箱	000858-wj@china.com	000858-wj@ch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年	2013年	本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21,011,491,536.14	24,718,888,617.99	-15.00%	27,201,045,95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34,915,278.94	7,972,814,983.24	-26.81%	9,934,872,82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业绩(元/股)	5.860,776,426.57	8,174,172,701.95	-28.30%	9,925,097,89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4,565,645.34	1,458,030,756.88	-45.54%	8,749,667,084.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7	2.100	-26.81%	2.6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37	2.100	-26.81%	2.6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2%	23.71%	减少8.29个百分点	36.82%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46,468,870,625.85	44,319,202,138.30	5.17%	45,247,636,14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430,378,314.94	36,092,693,767.00	9.25%	31,156,598,15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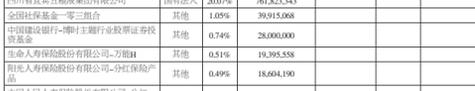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8,671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末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1,305户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09%	1,366,548,020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7%	761,823,343
中国银河证券-上海二期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39,915,568
中国银河证券-上海二期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28,000,000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A	其他	0.51%	19,395,55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0.49%	18,684,19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参与	其他	0.38%	14,506,46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H-TH002号	其他	0.36%	13,655,946
融安	境内自然人	0.32%	12,0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债券10001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10,511,3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10名股东中,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其余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概述

2014年,国内宏观经济结构调整,增长方式转变,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中国酒业协会统计数据表示,2014年全国白酒行业规模以上企业酿酒总产量、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速均出现回落,白酒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持续深度调整,消费市场和结构发生变化,行业发展回归理性。面对严峻的经营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2014年以“创新、执行、发展”为指导思想,坚持“目标明确、思路清晰、结果导向、执行有力、适应中变实、变革求进”的战略方针,公司坚持以“市场和消费者需求”为导向的运营调整策略,转变发展思路,适应行业发展新常态;秉承“为消费者而生”的核心价值理念,紧抓产品质量和品质,坚持以产品品质赢得市场;强化核心品牌宣传和推广,采用多种方式、多渠道传播,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2014年,“五粮液”品牌价值持续提升至735.80亿元,连续20年稳居中国食品饮料行业第一,进一步巩固了五粮液在白酒行业龙头地位。

报告期内,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和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先后获得“最佳蓝筹上市公司”、“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2014年度中国十佳消费品上市公司”、“2014年金圆桌优秀蓝筹公司”等多项殊荣,2015年2月获得“最受投资者尊重的上市公司”荣誉称号。

3.2公司发展战略

(1)白酒行业产能过剩,行业产能消化面临巨大的压力,加之高端市场进一步调整,产品价格承受压力加大,中低端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行业内企业间竞争加剧。

(2)随着国家取消外资并购名优白酒企业的限制,内外资本、国外资本投资并购热潮将持续高涨,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将进入国际化竞争新阶段。

(3)“原粮原料制,劳动力价格持续上涨,公司运营及市场开拓成本增加,公司利润面临压缩的压力。”

(4)随着消费观念、年轻消费群体崛起,行业进一步向多元化、个性化方向发展,企业研发创新、营销创新面对更加激烈的挑战。

(5)电子商务等新兴渠道的快速发展正在对白酒传统销售渠道形成重大冲击,企业构建多元销售渠道势在必行。

(6)为了保障、维护消费者利益,不断采用高新技术应用于产品防伪将是一项长期的工作。

3.2.2 公司发展机遇

(1)白酒作为中华传统文化的结晶,作为国人情感沟通的载体没有变,五粮液作为白酒行业的龙头企业,我们是行业中技术的引领者,浓香标准的制定者,更是几千年白酒文化和传统文脉的传承者,相较于其他企业拥有更多优势。

(2)公司拥有行业内数一数二的品牌、荣誉、美誉等规模生产能力以及果酒产品的大型白酒企业,拥有高中低低价位产品布局,能够满足市场不同消费需求。

(3)公司“五粮液”等品牌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的美誉度,深受消费者欢迎,品牌影响力大,营销网络健全,覆盖全国市场。

(4)公司拥有领先的科研团队,研发实力强,在新产品开发上具有优势。

(5)公司在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并购并购持续加大背景下,公司所拥有的先进技术、一流品牌、雄厚人才队伍、优秀文化等核心竞争力构成了强大的比较优势。

(6)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及雄厚的资金实力优势,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发展起到了强有力的推动作用。

3.3经营计划

2015年是“十二五”收官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之年,结合行业现状和经营实际,公司经营目标力争实现业绩增长。

坚持稳健承接传统工艺,不断健全完善现代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生产作业计划执行与控制,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生产调度和物资管理,确保生产运行“优质、高产、低耗、均衡、安全”,适应行业发展新常态。

2)品牌建设及市场营销方面
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双驱动”,进一步完善品牌建设,优化产品结构,积极落实“1+4+N”品牌战略。

(1)完善产品营销数据管理和流程优化,建立销售信息管理系统。

(2)理顺渠道管理,优化渠道管理,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合作,促进销售渠道多元化。

(3)规范产品广告宣传,以主流媒体为主,积极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品牌宣传、文化宣传等活动。

(4)加大技术创新产品的研发,尽快推出适应市场化、适应新消费群体符合市场需求、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个性化创新型产品,着力推出低度酒新品、果酒新品等创新产品。

(5)充分发掘“产学研”一体化技术平台优势,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创新成果的产业化,提高研发创新能力。

(6)完善基础产品、包装、市场、服务到产品的一体化产品研发体系,加强浓香型白酒规范,标准研究,推进酿酒相关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研发、引进、吸收与再创新。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修改、修订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6日15: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北京御苑酒店四层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伟先生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徐伟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8名(代表9名股东),代表公司股份总数的41.443,165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8名(代表9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41,443,1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专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443,1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5/第001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8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14日上午在公司四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独立董事傅博先生因公外出,采用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由傅博先生委托独立董事王生元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2014年度工作报告(及摘要)
本次会议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次会议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次会议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董事会研究确定,2014年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现金6元(含税)。
本次会议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对《关于在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进行修订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对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次会议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次会议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次会议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2014年度社会责任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次会议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定于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具体详见《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专项公告。
本次会议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2014年度工作报告及摘要材料;
(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案;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案。
特此公告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可转出金融资产	1,200,000.00	1,200,000.00	1,539,609.00	1,539,609.00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账款	66,612,788.06	66,612,788.06	56,857,768.06	56,857,768.06
其他流动资产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4月26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金融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2014年继续修订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照要求于2014年7月1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颁布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可转出金融资产	1,200,000.00	1,200,000.00	1,539,609.00	1,539,609.00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账款	66,612,788.06	66,612,788.06	56,857,768.06	56,857,768.06
其他流动资产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612,788.06	66,612,788.06	56,857,768.06	56,857,768.06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购买日	购买日至期末股权收购方净利润
承德五洲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014年08月25日	199,675,708.13	100	2014年08月25日	18,429,120.87
河南五谷春酒业有限公司	2014年08月25日	55,467,741.39	110.33	2014年08月25日	18,409,023.87

2014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约2.55亿元直接及间接持有河南五谷春酒业有限公司约51.03%股份。
2014年7月7日,公司与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信阳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淮滨县楚凤酒业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河南五谷春酒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淮滨县楚凤酒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4月15日,公司与中国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股评报字[2014]第52号评估报告,评估淮滨县楚凤酒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该评估报告于2014年4月15日经淮滨县楚凤酒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持有河南五谷春酒业有限公司49,070,201股股份,约占其增资后总股本的43.04%,本次投资事项,公司合计出资2.55亿元,直接及间接持有河南五谷春酒业有限公司约51.03%股份。
②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淮滨县五洲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现金	199,675,708.13
非现金资产	55,467,741.39
发行取得的债务公允价值	
发行权益性证券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减去上述股权投资公允价值	
商誉	199,675,708.13
商誉的公允价值减去其账面净资产公允价值	
商誉的公允价值	199,675,708.13

单位:元				
项目	购买日	购买日	购买日	购买日
流动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6,883,000.00	6,883,000.00		
应收账款	14,929,120.87	14,929,120.87		
其他应收款	441,850.47	441,850.47		
预付款项	1,666,009.00	1,666,009.00		
存货	26,479,566.82	24,948,208.76		
长期股权投资	199,675,708.13	199,675,708.13		
固定资产	195,351,696.00	173,369,532.01		
无形资产	120,902,636.00	63,004,389.51		
负债:				
应付账款	857,013.67	857,013.67		
预收款项	30,544,315.65	30,544,315.65		
其他应付款	16,200,291.23	16,200,291.23		
净资产	199,675,708.13	199,675,708.13	319,532,258.61	238,509,690.07
商誉	199,675,708.13	199,675,708.13	319,532,258.61	238,509,690.07

可辨认无形资产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河南五谷春酒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0日,截止2014年4月15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6,827.21万元,负债总额为14,772.16万元,净资产为23,855.05万元。(已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华信评字[2014]第7号审计报告)

截止2014年4月15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6,725.38万元,负债总额为4,772.16万元,净资产为31,953.22万元。(已由中国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股评报字[2014]第52号评估报告)

2014年4月15日,公司与中国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中股评报字[2014]第52号评估报告,评估淮滨县楚凤酒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该评估报告于2014年4月15日经淮滨县楚凤酒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持有河南五谷春酒业有限公司49,070,201股股份,约占其增资后总股本的43.04%,本次投资事项,公司合计出资2.55亿元,直接及间接持有河南五谷春酒业有限公司约51.03%股份。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回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或“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或“控股股东”)通知,国创集团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回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4月19日,国创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35,000,000股质押给长江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4月17日。(详见2015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号)。2015年4月9日,国创集团和长江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回购交易日由2015年4月17日延期至2015年10月14日。质押期限的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国创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8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5%。其中,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8.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国创集团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21,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5.0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22%。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湖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湖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收到通知,近日,楚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1,880,000股质押给楚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4月6日,质押期限为365天,本次所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楚能通持有本公司股份94,1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115%,本次质押股份21,880,000股,占楚能通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6.0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0%;楚能通累计质押54,080,000股,占楚能通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4.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59%。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北京智尚勤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尚勤合”)通知:
智尚勤合于2015年4月5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6,180,000股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